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9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錫和

債 務 人 馬嘉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請求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,274,047元	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65%	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2	8,580,472元	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8%	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3	652,248元	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8%	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4	90,298元	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8%	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5	3,309,094元	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8%	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合計	18,906,159元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